

## 臺北市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國中部）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基準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8 日北市教二字第 09332840700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7 日北市教中字第 0953539310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 日北市教中字第 0973411320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6 日北市教中字第 0993750930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04041240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13664820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63632840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30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76033898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4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83048594 號函修正

### 一、學生學習節數暨教師授課節數表

學生學習 節數	科 目	國 中		完全中學 國中部		備 註
		專任	導師	專任	導師	
七年級 34 節 八年級 34 節 九年級 35 節	國文	16	12	14	11	完全中學國中 部教師授課節 數比照國民中 學標準換算： $\text{節數} \times 45 \text{分} \div 50 \text{分} = \text{授課節數}$ （小數點第一 位四捨五入取 整數）
(108 學年度 七年級 35 節 八年級 34 節 九年級 35 節) (109 學年度起 七年級 35 節 八年級 35 節 九年級 35 節)	英語、數學、 自然與生活科技、社會、 藝術與人文、健康與體 育、綜合活動  (108 學年度起逐年修正 為英語、數學、社會、自 然科學、藝術、綜合活 動、科技、健康與體育)	18	14	16	12	

## 二、各校強制控管教師編制員額表

普通班班級數	17 以下	18-26	27-35	36-44	45-53	54-62	63-71	72 以上
每 9 班增 1 名教師人數	1	2	3	4	5	6	7	8
每 9 班增 1 名教師之編制強制不進用二分之一人數	0	1	1	2	2	3	3	4

備註：

1. 依臺北市立國民中學教職員員額編制基準規定，普通班，每班置教師 2.2 人，每 9 班得增置教師 1 人；全校未達 9 班者，得增置教師 1 人。
2. 各校「強制控管」教師編制列為懸缺員額，可考量因應作法如下：
  - (1) 聘用代理教師。
  - (2) 每「強制控管」一位教師之每週授課節數以 20 節計，所留不足授課節數，由各校協調教師以超鐘點方式補足或聘兼任教師。
3. 各校得主動控管教師編制報教育局備查後，改聘兼任教師或校內教師或協同教學為原則超鐘點，每主動控管一位教師得支付 40 節課鐘點費。（另為因應校務推展需求，本主控節數 1 人 40 節得部分移為校本減授課節數或課程核心小組減授課節數。）
4. 各校強制控管與主動控管之合計教師人數，不得超過編制教師人數之八分之一，不包含代理代課教師。
5. 依行政院 103 年 10 月 20 日院授人給字 第 1030050060 號函規定，公立中小學專任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支給原則如下：
  - (1) 支給規定：教師整學期超時授課者，按學校行事曆實際排定之授課週數，依每週排定之超時授課節計算數，遇彈性調整上課時，亦同。但教師請假期間應發給實際授課者；畢業班學生離校後，於次週起不得繼續支給。
  - (2) 支給基準：比照「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鐘點費支給數額。
6. 依教育部 101 年 8 月 30 日修正發布之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略以支給規定為

(1)整學期兼任、代課者：按每週排定之兼任、代課節數，每月以四週，每學期以五個半月計算發給。

(2)非整學期兼任、代課者：依實際授課節數發給。並自 101 年 8 月 1 日生效。

### 三、各校教師兼辦行政及專業工作減、授課節數表

	職稱	節數	備註
依 規 定 減 、 授 課	主任		依學校總班級數減授課。
	兼任組長		依學校總班級數減授課。
	兼任副組長		依學校總班級數減授課。 總班級數 61 班以上得依規定編制 1~3 名兼任副組長。
	協辦行政		依學校總班級數總減協辦行政節數，每人減課 2-6 節，總減減課人數與節數視行政性質校內協商。
	系統管理師	14	總班級數 61 班以上設 2 人。
	專任輔導教師		依教育部「國民中小學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準」專任輔導師不得排課。但因務需要教授輔導相關程者，以超過教師兼主任之授課節數排。本市國中上限為 2 節。
	輔導教師	12	依輔導專業及輔導行政予以減課。輔導專業及輔導行政內容本局另定之。
	童軍團長		因辦理童軍團團務及訓練予以減課，一團至多 3 節，總減節數最多 6 節。前述童軍團係指完成童軍三項登記。
	補校主任		國中補校主任授課為 4 節，完全中學國中部授課為 3 節
	補校組長		依本職再減 2 節，並得支領工作補助費。
	學困班召集人	12	
	領域召集人		依本職再減 2 節，其中 1 節內含於校務教師總減節數，另 1 節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受總減節數限制。

	課程核心小組		<p>1. 因應 12 年國教校本課程規劃及推動本市教育計畫，依本職再減 2-4 節，若與校本減課有重複則擇一項（擇項或擇優）減課。</p> <p>2. 本項減授節數由主動控管教師編制之鐘點節數調整，以 10 人為限。</p>							
校本減課	校務教師		<p>1. 學校依校務運作需要，校內自行協商減課對象及減課節數與優先順序。</p> <p>2. 校務教師：如學校代表團（隊）指導、級導師、合作社經理及其他，酌減 1-2 節。</p> <p>3. 校教師會因協助校務行政運作，其總減節數依學校總班級數分列（如下表），減課人數與對象提報行政主管會報諮詢討論後，送請校長核定。</p>							
		總班級數	17 班以下	18-26	27-35	36-44	45-53	54-62	63-71	72 班以上
		減課上限	4	5	6	7	8	9	10	11
			4. 校本位減課若有重複則擇一項（擇項或擇優）減課。							
市本減課	輔導團成員		<p>1. 依教育局規定，本職再減 4 節。</p> <p>2. 所需鐘點費，由教育局編預算支付。</p>							

\*備註：

- 國民中學總班級數計算，包含普通班、體育班、特殊教育班(含集中式特教班及分散式資源班)、資賦優異資源班、藝術才能班及學困班。
- 完全中學國中班級數包含國中部普通班、體育班、特殊教育班(含集中式特教班及分散式資源班)、資賦優異資源班、藝術才能班及學困班。
- 市教師會幹部處理會務，依教師請假規則辦理。

四、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授課節數、協辦行政及校務教師總減節數表

行政類別 \ 總班級數	17 班 以下	18-26	27-35	36-44	45-53	54-62	63-71	72 班 以上
主任授課節數	2	1	0	0	0	0	0	0
組長授課節數	6	4	2	2	0	0	0	0
副組長授課節數 (61-62 班)						4	2	0
協辦行政及校務 教師總減節數	30	36	42	48	54	60	66	72

五、特殊教育班教師每週授課及減授課節數表

職務 班型	專任	導師	備註
集中式特教班	16 (14 節+2 節超鐘點節數)	14 (12 節+2 節超鐘點節數)	集中式特教班 每班設置導師 2 名
分散式資源班	16 (14 節+2 節超鐘點節數)		
巡迴 輔導班	每位巡迴輔導班教師 巡輔 8 個半天 (每師核給 2 節超鐘點費)		

備註：

1. 本市國民中學特殊教育教師授課節數係依據「臺北市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班實施要點」及本局函發因應教師課稅特殊教育班教師授課節數相關事宜辦理。
2. 另有關特殊教育班召集人減授節數部分，分別依據「臺北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源班運作原則」及「臺北市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資源班運作原則」辦理。
  - (1) 學校設置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三班以上，得視需要設置身心障礙資源班召集人，召集人協辦行政每週授課節數得減授 2 節。
  - (2) 學校同時辦理身心障礙類及資賦優異類特殊教育班者，得設置資優教育召集人 1 名，召集人協辦行政每週授課節數得減授 2 節。
  - (3) 區域衛星資賦優異方案總召學校業務承辦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得減授 4 節。

六、依據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輔導教師及研究教師作業要點規定，教學輔導教師每位以輔導一名至二名服務對象為原則。每輔導一名服務對象，得酌減教學輔導教師原授課

時數一節至二節課；專責研究教師僅需每週授課節數四節。

七、教師授課節數採單一授課節數，教師兼辦行政及專業工作減授課節數後，均視為單一應授課節數。凡超過應授課節數之授課時數，均可支付超鐘點費。